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劉盛中

再審被告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陽

再審被告　吳宏彬

再審被告　胡幃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判決宣示時即告確定。原確定判決於114年7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書及送達證書為證（影印附於本院卷第69-85頁），再審原告係於114年8月11日對再審被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國附醫）、吳宏彬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114年8月7日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之本院收狀章可據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此部分尚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。惟再審原告逾不變期間30日之翌日即11

4年8月14日始對再審被告胡幃勛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114年8月14日「民事再審之訴狀之二」之本院收狀章為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此部分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證據，則本件關於對胡幃勛之再審之訴部分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，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一、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雖主張「再審原告於105年8月3日因罹患心肌梗塞、完全房室傳導阻斷等病症，前往中國附醫急診，惟中國附醫所屬之心臟內科醫師吳宏彬並未與再審原告謀面，竟捏造再審原告之十二導程心電圖（下稱甲心電圖），該心電圖與再審原告於加護病房心臟脈動心跳紀錄不符，吳宏彬將甲心電圖送交法院而進行鑑定，捏造完全性心臟傳導障礙，顯然違反醫療法。又再審原告於105年8月3日做心導管手術（下稱A手術），翌日之APTT指標高達147.9，可見再審原告於A手術後已大量流血，吳宏彬又在105年8月19日為再審原告施作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手術（下稱B手術）而造成血胸，有105年8月11日、105年8月19日之肺部X光可證，再審原告血胸之原因為A手術造成，與B手術並無關聯，原確定判決嚴重錯誤認定再審原告血胸症狀係因B手術置放導線之併發症。另再審原告於105年住院期間，吳宏彬為再審原告輸血二袋，未告知原因，致大量積

血在肺肋膜，再審原告先後於中國附醫、臺北榮總、臺中醫院做穿刺未打麻醉針，檢查痛苦萬分，臺北榮總懷疑再審原告得到肺癌，吳宏彬隱瞞真相，違反醫師告知義務。原確定判決程序瑕疵，嚴重違背事實，且適用法律不當」云云，並提出附表□欄所示證據為證。

二、惟再審原告前揭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、程序瑕疵、適用法律不當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及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；且再審原告提出附表□欄所示之證據，均已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（詳如附表□欄所載之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卷宗出處）而為原確定判決法院所審酌，並說明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」等語在案，則再審原告以附表□欄所示之證據為本件再審之理由，亦不合法。

參、綜上，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

再審原告於本院所提再審證據 □		左列證物附於前訴訟程序出處 □
證物編號	證物名稱/出處	
證據一	十二導程心電圖 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	前訴訟程序一審卷㈡第143至145頁；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293至295

		頁。
證據二	臺北榮民總醫院報告（無法診斷積液之原因） 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	前訴訟程序一審卷㈠第425至426頁；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297至299頁
證據三	105年8月11日肺部X光 （本院卷第15頁）	㈠前訴訟程序一審於113年2月1日調閱另案（即本院第111年度上易字第2號歷審全卷）紙本卷，調閱後於113年2月16日將另案全卷送掃描。 ㈡該證據在另案一審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醫字第18號）卷㈢第119頁。
證據四	105年8月19日肺部X光 （本院卷第17頁）	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301頁
證據五	臺中中山醫院統計報告 （本院卷第19頁）	前訴訟程序一審卷㈡第159頁
證據六	105年8月4日APTT出血指標 （本院卷第21頁）	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309頁
證據七	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報告 （本院卷第169至173頁）	前訴訟程序一審卷㈡第27至31頁
證據八	105年8月19日之前肺部X光攝影即有出血（證據資料同證據四） （本院卷第175頁）	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301頁
證據九	105年8月3日急診室肺部X光攝影完全正常無出血 （本院卷第177頁）	前訴訟程序一審卷㈡第101頁